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111.11.09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 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 (五)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不受(一)至(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累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 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 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 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處負責追蹤考核背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 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六)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 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並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會計部門 每季將該子公司的報表提報董事會備查。
- (六)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 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 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 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 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